

2021年2月3日 星期三  
2021年第2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十四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强化职能发挥 助力各项工作同步推进

## 我省检察机关多项业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记者从2月1日召开的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获悉,2016年8月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最高检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省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多项业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多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

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始终在大局中谋划和推动检察工作,明确和调整工作重点,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党中央和

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保安全护稳定作为重要责任,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涉疫情犯罪和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犯罪,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创新,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以新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全省检察机关将在“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精准监督”“智慧借助”“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深入人心,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多项业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着眼长远强基固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以党建带队建、抓班子带队伍,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和法律监督能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持续推进先进基层院创建工作,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张家口市检察院就做好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

## 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河北法制报讯** (张战卫)1月26日,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就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有关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市检察机关要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肩负起抓好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以实际成效践行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

会议明确,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部署,把相关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

细化完善检察机关疫情防控方案,突出做好自身防护、涉疫案件办理、监管场所等重点敏感场所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新要求、新任务,补短板、堵漏洞,深入开展“抓党建、抗疫情、惠民生、保安全、促发展”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要对工作进行多方位全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形成“不负责就问责”的鲜明导向,落实队伍管理的责任,切实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 邢台检方办案新机制获评“市直单位亮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路全 范晔 苏恩良)近日,邢台市直工委评出市直单位2020年度大抓落实、大干实事亮点工作。市检察院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一体化推进”的办案新机制入选。

据介绍,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部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行政公益诉讼和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结合这两个部门的工作职能,邢台市检察院对涉及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刑事批捕起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及行政公益诉讼三项检察职能由公益诉讼办案组统一行使,充分发挥了检察职权的综合效能,办案效果明显提升。

2020年,邢台市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立案914件,履行诉前程序875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44件,建议法院判令被告承担生态治理修复费用7493.7万元、砂石资源损失费用223.7万元、评估鉴定费用547.2万元。

其中,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非法采砂危害高铁大桥运输安全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10起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系列案中,开发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向邢台市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作为该市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机关,针对开发区高铁大桥附近禁采区存在违法采砂问题,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对已经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处理。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办理的武某某、曹某某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最终由开发区法院判定武某某、曹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并判处武某某、曹某某将盗采砂坑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则分别承担砂坑修复费用1286843.11元和148981.89元。通过“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一体化推进”的办案新机制,有效遏制河道私挖滥采现象,多途径保障高铁运行安全和生态环境,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wx@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i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 保定市检察院与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协作

## 合力打击烟草领域违法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1月28日,保定市检察院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了关于烟草案件协作机制工作座谈会,旨在强化检察机关与烟草专卖局的协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涉烟草类案件办案质量。

座谈中,检察人员向烟草专卖局介绍了在“捕诉合一”大背景下,检察机关与烟草部门对接的主要经济犯罪检察部以及行政检察部两个部门,今后将按照各自职责继续加强与

烟草部门的配合协作。

“检察与烟草部门协作要着眼于全局,充分认识卷烟打假对于加快建设品质为先、宜居宜业新保定的重要意义,立足保定发展大局,做好这项工作。”保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卢彦芬在交流中提出,检察机关要主动作为,立足“两法衔接”的良好基础,结合“捕诉合一”新情况,扩展协作广度,提供有力司法支持。建立更加具体的提前介入制度,

积极引导侦查活动,严厉打击涉烟草犯罪的同时,严把案件质量,体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应有之义,实现办理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座谈中,保定市检察院通报了近年来办理涉烟草案件的具体情况与存在的办案难题,向市烟草专卖局提出了下一步开展刑事司法协作的具体建议。与会人员还就办理案件存在的司法定问题进行了专门研讨。



春节临近,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廊坊开发区检察院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行动,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粮油店、肉店等场所分批次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行政机关磋商,督促商家进行整改。

魏兆池 高杨 摄

本来沾亲带故、关系和睦的双方当事人,因土地承包问题产生纠纷,保定市检察院检察官巧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化解矛盾——

## 持续五年的土地争议终得化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菅子超

“谢谢你们,虽然我出了钱,但这钱我出得踏得出高兴!”近日,经保定市检察院两位民事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及当地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刘某甲与刘某乙土地争议纠纷得以化解,申请人刘某甲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至此,一起历经三级法院、历时五年诉讼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而这只是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巧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弥补裂痕息诉止争的一个缩影。

刘某甲与刘某乙是唐县某村村民,原本沾亲带故、关系和睦。十几年前,刘某甲一家搬到曲阳定居后,把自家承包的土地交予刘某乙耕种,但双方并未

约定土地利益由谁享有。

2015年,刘某甲交予刘某乙耕种的承包土地被纳入了开发范围,因没签订正式的土地流转协议,双方都想领取补偿款,又互不退让,就打起了官司。

从2017年刘某甲向曲阳县法院起诉刘某乙归还土地开始,双方的官司从曲阳打到唐县,从基层打到省法院,虽然刘某甲最后赢了官司,但因该承包土地四至不明,导致法院执行难度极大。最终,双方不仅补偿款领不到,亲戚也打成了仇人。

2020年,刘某乙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案件受理后,办案检察官对三级法院10余本卷宗细致审查,全面了解案情后认识到,简单抗诉后启动再审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反而会进一步激化矛盾。于是,办案检察官一行驱车三个多小时到当地镇政府、村委会

了解情况,希望可以利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以调解的手段真正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唐县当地镇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向办案检察官客观介绍了当时、当地以及涉案当事人的真实情况,并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协助调解。有了好的目标还需要准确把握双方的真实想法,通过前期多次电话沟通和数次与当事人单独面谈,办案检察官慢慢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

刘某甲虽然赢了官司,但这不是他的目的,对于刘某甲来说,他已举家定居曲阳,留在唐县的承包土地他根本无法耕种,他的目的就是想分得部分补偿款。而刘某乙也是一肚子委屈,自觉有理却输了官司,认为当年两家划定的事儿,怎能反悔?刘某乙多年来在土地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

他明确向办案人员表示坚决不同意归还承包土地。

有鉴于此,办案检察官利用双方各有所求的心理,拟定调解方案,决定在补偿款上做文章。通过协调镇政府、村委会帮助,让双方认识到只要就土地归属和补偿款分配问题达成一致,双方就能领到补偿款。双方认真考虑后,对按比例分配补偿款都表示接受。有了初步共识,双方对分配比例又产生了争执。办案检察官认识到,无谓的争执不能解决问题,只会加深矛盾,于是决定对他们分开调解。他们先谈利害,再谈收益,后谈人情,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当场撤回监督申请,当地村委会作为协议履行的监督方也在协议上签了字。一场持续5年的土地争议纠纷就此彻底化解。